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4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研究：
以受託人義務及監督方式為中心

主持人：黃詩淳教授

共同主持人：吳英傑教授

研究助理：林于婷、李嘉容

結案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目錄

壹、 計畫背景.....	1
一、 計畫內容.....	1
(一) 主要問題.....	1
(二) 研究方法.....	1
(三) 計畫目標.....	2
二、 受託人義務內容之檢討.....	2
(一) 義務負擔主體.....	3
(二) 注意義務.....	4
(三) 忠實義務（利益衝突禁止原則；利益取得禁止原則）.....	4
(四) 信託事務之委任（自己執行義務）.....	6
(五) 分散投資義務以及原本收益權衡義務.....	7
(六) 其他義務.....	8
(七) 監督機制：法院及信託監察人.....	8
貳、 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成果.....	10
一、 會議與出版品摘要.....	10
(一) 研討會.....	10
(二) 出版品摘要.....	11
二、 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12
(一) 計畫績效指標.....	12
(二) 參與人力簡歷.....	12
參、 附件.....	14
一、 會議記錄.....	14
二、 活動照片集.....	15
三、 投稿論文.....	16



壹、計畫背景

一、計畫內容

(一)主要問題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此種生活無法自理之高齡者，其身心的照顧工作以及財產的管理，都需要有人協助。在各種財產管理法制中，一般認為，法定監護及信託可用來幫助判斷能力減弱的高齡者維持和保全財產，防止因理解力降低而從事不利於己之法律行為。

法定監護雖然最普及，但仍存在相當多的問題，例如，目前我國絕大多數的監護人，係本人之親屬，而非專業的監護人，不見得熟悉財產管理或法律規範，也未獲得相當報酬，因此，有些監護人擅自將本人的財產挪為己用，由於是至親所為，此等不正當的行為未必能立即為旁人察覺，法院雖為監督機關，但實際力量有限。

為了防止監護人濫權，對於財產符合一定規模的監護案件，似可鼓勵法院指示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大額財產設定信託，使財產管理事務從監護分離，由專業的信託銀行為之，而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如此，將能減輕監護人之負擔，並防止監護人之不法濫權。惟此種法院介入設定之信託，係為保護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而設，其與當事人意思無關，在具體營運過程，若不設立適當規範標準來控制受託人，亦將發生濫用權限以及揮霍信託財產之虞。是以，本計畫將研究受託人義務內容準則，係此係保護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的核心要素。再者，此研究成果對於奠基成年監護與信託兩制度併用之法律文化，以及對其之普及及健全發展，亦為關鍵而必要。

(二)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採取比較法之研究方法，選取英國法與美國法為研究對象，係鑒於英國與美國的信託法發展較成熟之故。信託本來就是源自於英美法之制度，近來英美法引進現代投資組合(portfolio)理論，建立了上述的分散投資義務(duty of diversification)以及原本收益權衡義務(duty of impartiality)之概念，即使大陸法系國家例如我國、日本、韓國均已有信託法，但上述英美法的概念尚未充分被引進大陸法系國家中。此外，由於財產管理及投資依情形可能需要高度的專業知識，例如美國的 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甚至積極建議受任人(成年監護之情形為監護人)將財產管理事務委任給其他專業人員(即外部受託人(advisor))，因此，成年監護人應該如何監督受託人，均有明確的規範，包括：盡其注意義務選任外部受託人、以書面明確約定委任的範圍，並監督外部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令等。此些規定在大陸法系國家中仍付之闕如，因此必須參照英美法始能獲得有意義的結論。

雖然主要參照英美法，但由於我國屬於大陸法系，民事法律深受德國法影響，因此德

國如何使成年監護的財產管理健全而順暢，其作法也必須納入視野。另，我國人口結構和社會文化背景與鄰近的日本及韓國較為類似，因此，將英美信託法的概念適用於我國時，若有必要，也將參照日、韓是否引進英美的作法，以及是否做了制度調整等。

(三)計畫目標

關於傳統民事信託以及商事信託，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以及其他特別法，設有詳細的法律規範。因此，信託之法律問題，多半可藉由該規範之解釋適用來解決，並導出適當之結果。受成年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若係由其受託人管理時，兩者間有關信託關係的法律問題之處理，當然亦得仰賴前述信託相關之法律解決。然而，於我國法上，受成年監護宣告人係無行為能力人，換言之，該信託係屬以「無行為能力人」為「委託人暨受益人」之「自益信託」，實與一般民事信託及商事信託之結構情形，略有不同；職是，受成年監護人之信託關係，無論在「成立上」、「運作上」、以及「消滅上」，皆有其特殊性，無法直接以傳統民事或商事信託之方式處理。

考量前述受成年監護宣告人信託之特殊性，本計畫針對「運作層面」，尤其著重於「受託人之義務」內容，加以分析檢討。至於「成立層面」，已於上次 2014 年的計畫，有作詳細的闡釋，茲不復贅。有關「消滅層面」，則有待日後再另行研究。

二、 受託人義務內容之檢討

信託財產，無論其為債權或物權，皆歸屬於受託人（信託法第 1 條）。但受託人僅保有管理信託財產之地位，原則上沒有權限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 34 條）。因此，信託關係蘊含著特殊的結構。亦即，委託人將信託目的財產從自身分離之後，該財產歸屬於受託人，但受託人僅係該財產之營運管理人，而透過營運後所生之利益，則歸屬於另一主體，即受益人。財產的歸屬及運作權、與之後所產生之利益，兩者分道揚鑣。此與其他法律關係相較，實呈現信託關係之特殊性。由於該特性，受託人義務內容之設定，務必嚴謹，蓋受託人不僅保有信託財產之管理權，亦擁有該信託財產之權原。受託人乃全權受信賴之人，法律提供適當之義務規範，防止受託人之背信及權限濫用行為，而維護受益人之利益，實屬允當。惟信託關係，依其使用目的不同，受託人義務內容，亦隨之相異。譬如，理論上或實務上，民事信託受託人與商事信託受託人之義務，在其程度與內容上，皆會有顯著的差異。況且，即使同屬商事信託，亦會發生受託人義務內容，發生落差的現象（譬如：特定金錢投資信託與不特金錢信託之間，或證券投資信託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間）。民事信託，亦非例外。遺囑信託與其他非遺囑家族信託，亦會以不同程度內容，設定受託人之義務。渠等信託受託人的義務，皆可由委託人設定，或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惟就法院為受成年宣告之人之財產管理而設立的信託而言，卻無此可能性，蓋委託人已陷於無行為能力狀態，有關受託人義務的條款，則全由法院為受成年監護之人設立信託時決定。惟我國信託法以

及其他相關法令，卻未針對此種特殊情形備置明確的規範基準。再者，若依循其他類型之信託對信託法所作之解釋進行處理，對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恐有保護不周之虞。因此，問題在於，在既有的信託法規框架下，如何進行妥善解釋，並導出一套符合保護受成年監護人財產的受託人義務規範。下列所闡釋內容，目的也在於設定此義務準則。

(一)義務負擔主體

本研究以法院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所設立的信託為前提。信託不可缺乏受託人之選任。因此在檢討該受託人的具體義務內容之前，吾人首先必須回答一個前提問題：是否誰都可以承擔該信託之受託人職位？依照現行法，除受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之外(信託法第 21 條)，並未限制受託人之資格。因此受成年監護人之家屬等一般人，亦可被選任為受託人。縱然如此，管見以為，受託人之資格應限於信託業者。其原因如下：首先，有關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身體及財產事項，在我國通常皆由成年監護人承擔負責。惟成年監護人在我國法下通常為家屬成員擔任。此舉導致不少家屬成員成年監護人揮霍其所管理之財產，抑或濫用其權限試圖謀取利益。是以，若於法院設立信託之際，仍選任受成年宣告之人的家屬承擔受託人之職，使其管理財產，則有殊途同歸乃至重蹈覆轍之虞。其次，若法院設立信託時，從家屬成員之一選任受託人，吾人則難以期待該家屬成員之成年監護人具備足夠的知識與技術營運其所管理之財產。法院設立信託係基於父權主義為了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而設，若從欠缺管理財產能力的家屬中選任受託人，是否能達成應「維護」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財產的理念，不無疑義。最後，若法院選任家屬之一人為受託人，則會受到其他周遭家屬成員之影響，因而陷於管理信託財產時，無法客觀地為受成年監護告之人的利益全力以赴。綜言之，至少在財「產管理層面」而言，家屬之利益與保護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理念之間，隱藏著對立、不融之關係。

由此觀之，為了拔本塞源受託人係家屬成員而產生之弊害，在宣告成年監護時被創設的信託受託人，應限於信託業者。信託業者依信託業法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法第 10 條）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兼營信託業之金融機構（信託業法第 3 條）。再者，如同下述，若將受託人限於信託業者，俾利於提升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保護，蓋信託業法上受託人義務之規範內容通常較一般受託人之情形嚴格些許。有者會質疑，使無血緣關係之受託人管理受成年監護人之財產，實與國情不符，蓋國人或法院通常偏於委託家屬成員管理其財產。對此疑惑，可從以下兩個觀點解釋。第一、過去國人對信託之認識不足，無從得知可利用信託管理其財產，導致過去通常認為人身之照顧與財產之管理應係一體，僅得全權委託監護人處理。第二、欲成為成年監護人之家屬中，實際存在願意擔任監護人之原因是出自於欲取得財產管理權限。若從初始階段將財產由受託人管理，且自受託人範圍裡刪除家庭成員，則可期待出現真正有誠意照顧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身體的成年監護人。毋庸贅言，照顧身體之成年監護人與管理財產之受託人，不得為同一主體，否則無異於監護人掌管兩

者之情形，因而架空區分兩者之實益。

總得來說，若由信託業者管理營運財產，不僅可防止財產之任意揮霍以及促進有效的財產管理，亦得透過信託業法上其他機制來確保損失之彌補（譬如，信託業法設有賠償準備金制度¹以及法人與董事之連帶責任規定²等）。此即有益於增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自不代言。信託實為補助成年監護制度的良好配套制度。

(二)注意義務

關於注意義務，我國信託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即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由此規定可知，受託人所負注意義務係客觀注意義務，即受託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則取決於其所為之注意，是否有抵觸處於同樣地位的其他一般受託人應當所為之注意。應注意者係，該條文之注意義務，係相對客觀注意義務。換言之，若受託人為一般人（譬如：家屬或親戚），則以一般人之注意水準而定；若受託人為專業受託人，則應依同業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水準判斷。考量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無法適度監督受託人之行為，再者，就依我國文化背景而言，監護人通常為家屬之情況下，若聘僱一般人為受託人，恐有勾結監護人或其他家屬，造成濫用權限之虞，前已論及。因此，猶如上述，受託人因限於信託業者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得兼營信託之金融機構。於此情形，則有信託業法之適用。信託業法第 22 條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同法第 24 條又規定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為之。由是可知，若對於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管理財產之受託人適用信託業法，受託人則須擔發揮其專門學識或經驗。如此一來，受託人之注意義務須依受託人是一般人或專業人士與否而有所差異之不穩定狀態，即得消除。換言之，有關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之注意義務，應一概適用同業專業人士之注意義務基準來判斷受託人是否違反其注意意義。由於信託法與信託業法規定發生衝突，基於特別法優先於一般法之原則，有關注意義務，信託法，不適用之。

(三)忠實義務（利益衝突禁止原則；利益取得禁止原則）

忠實義務乃信託關係之核心義務，其最重要之成分為，利益衝突禁止原則(no-conflict rule)以及利益取得禁止原則(no-profit rule)。若觀察我國信託法，雖尚未發現法條有明文使用忠實義務的術語，但前述之兩個中樞內容，各在信託法第 35 條以及第 34 條定有明文。所謂利益衝突禁止原則，在英美法上亦稱為自己交易禁止原則，係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

¹ 信託業法第 34 條：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² 信託業法第 35 條：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信託法第 35 條）；但(1)若受益人以書面同意，並依市場價格取得，或(2)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抑或 (3)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時，受託人則可進行自己交易。若受託人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管理財產，是否可以直接維持該條但書的立場，誠有疑問。蓋於受益人處於受監護宣告之狀況下，其同意則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行使，而在無任何監督機制之情況下，透過監護人同意而進行的受託人自己交易行為，是否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的利益，不無疑義。但書(2)之情形，更是如此。因此，法律是否應該允許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受託人採取自己交易行為？在回答該問題之前，尚須檢討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信託業法第 22 條不僅規定信託業受託人的注意義務，尚要求信託業受託人應履行忠實義務。惟有關其具體內容則規定於同法第 25 條以及第 27 條。信託業法第 25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一)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三)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同法第 27 條又規定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之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部門為外匯之相關交易；(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由此可知，信託業法第 25、27 條之規定莫過於係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具體化，兩者並不發生衝突，因此得同時適用之。但為保護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針對該條所規定之各款例外情形，仍須做一個目的性限縮解釋，縮小其適用範圍。亦即，信託法第 35 條雖禁止自己交易行為，但該條各款例外地規定(1)若受益人以書面同意，並依市場價格取得（第 1 款），或(2)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時（第 2 款），允許自己交易。顧及於成年監護之情形，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法以書面同意，因此無適用該條第 1 款之餘地。關於第 2 款原則上應予禁止，蓋此將會供受託人誘因來擅自處分信託財產於自己。筆者認為，信託財產處分本身與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利益關係密切（尤其關於原本之確保），無論係自己交易，抑或信託財產之處分本身，原則上皆應禁止。僅於不得已之時，經法院之許可，使得處分（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款）。換言之，有關信託財產之處分本身僅有該條第 3 款之適用餘地。關於信託業法上的規定而言，第 25 條以及第 27 條本身完全禁止其各款所定行為，因此不發生自己交易行為之危險。第 27 條雖設有例外，但受益人已陷於無法同意之狀態，因此無適用餘地。最後應強調者係，雖非自己交易行為，受託人亦不得採行放款或借款之行為（信託業法第 26 條），蓋其本身與受益人之利益係自始發生衝突之狀況。綜言之，若自己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為該當信託業法之規定事項，則應一律禁止之。但若其自己交易行為或處分行為係信託業法規定行為「以外」之自己交易行為，抑或發生不得以之事由時，則應適用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款，僅於經法院許可，使得為之。

所謂利益取得禁止原則，係禁止受託人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 34 條）

而言，但受託人被設為共同受益人之一人時，得取得信託利益。準此以言，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管理財產之受託人，原則上不得取得任何利益，惟受託人亦為受益人時，不再此限。顧及該信託係由法院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而設，故無將受託人設為受益人之一人之餘地，除非法院命將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取得其營運管理之報酬。由於信託業法除上述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負忠實義務之外，並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利益取得禁止之內容。因此，有關利益取得禁止原則，可直接適用一般信託法第 34 條規範，而但書的規定，應僅限於受託人報酬之情形，法院不可允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分取得其他利益。

(四)信託事務之委任（自己執行義務）

在現行信託法之下，除非信託條款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之外，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不得將其委任於第三人執行，此即為自己執行義務，我國信託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受託人將信託事務委任於第三人時，僅就對其選任及監督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信託法第 26 條)。若無任何不得已之事由，受託人仍將信託事務委任於第三人時，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信託法第 27 條)。信託事務大致可分為主要信託事務以及附屬信託事務，而就受託人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管理財產之情形而言，有關信託財產之保管方式，以及其營運及管理方向之決定，應視為主要信託事務，其他事務則可解釋為附屬事項。有疑問者係，在不得已之情況下，該條所允許之委任範圍，是否兼包括主要及附屬信託事務？本條規定內容，未臻明確。實則，問題應從是否賦與委任權限為當開始談起，蓋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受託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一切情事後選任。因此，任由受託人自己自由判斷是否有發生不得已之事由，而決定是否行使委任權限時，恐有擅用裁量之虞，以致其得享有較廣泛的委任機會，此結果是否有利於妥善保護受益人(即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無疑義。愚見以為，關於主要信託事務，即使有不得已之事由，應一律不允許受託人擅自決定委任他人履行其信託義務，蓋此事務性質上係屬該信託之核心內容，其與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利益息息相關，因而不宜由非法院選任之第三人處理。否則實違背當初法院選任受任人之旨趣。惟有關附屬信託事務，應可容許受託人在法院許可下委任他人處理。若採取本文之看法，限制受託人僅得為信託業者，其實前述附屬事務，就無必要委任他人處理，蓋信託業者皆已具備處理附屬事務之人力與資源。綜言之，關於受託人是否可任意決定委任之必要性（即不得已之事由）一點，應採否定立場。至於委任之容許範圍是否得兼括主要及附屬信託事務此點，應採折衷立場，即須認為該事務性質屬於後者之情形時，始得為之。

(五)分散投資義務以及原本收益權衡義務

上述所提及之義務，皆以我國信託法之明文規定之解釋為檢討對象。茲將要檢討之義務，乃英國及美國信託法上之義務，此義務於我國實定法並無相關規範，即所謂之分散投資義務(duty of diversification)以及原本收益權衡義務(duty of impartiality)。由於此兩種義務提供受託人營運管理信託財產時的一個方向準則，在檢討受託人義務時，實屬不可或缺的檢討課題。所謂分散投資義務，係指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項目或專置於某一對象之義務；而所謂之原本收益權衡義務，則指受託人在營運信託財產時，應考量原本與收益之均衡，不得側重於一方，導致另一方發生任何不利之效果。此義務彈性較強，在商事信託，受益人願意承擔之危險較高，通常會免除受託人之分散投資義務以及原本收益權衡原則。在民事信託（尤其遺囑信託），則側重於原本的保障以及原本受益人與收益受益人利益之平衡，故受託人通常須履行分散投資以及原本收益權衡之義務。有疑問者係，在受託人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管理財產時，是否亦有認定此兩種義務之必要？法院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成立信託之目的，主要為「維持及保障」信託財產原本價值，且妥善保管「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財產」。換言之，該信託之目的並非在於「投資」，且受益人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一人」。因此毋需認定該信託之受託人承擔分散投資義務以及原本收益權衡義務。有者會質疑，信託業者皆為專業人士，至少關於投資義務，若賦予信託業者履行分散投資義務，實有助於增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但筆者認為，分散投資本身已蘊含者「投資」之因素，而投資勢必附帶危險，而危險不應是受成年宣告之人應負擔的危險。關於自己財產的投資危險，應僅限於以自身意思表示之決定來承擔之。基於父權主義保護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而設立之信託，其設定終究還是由第三人之法院為之，實不宜允許法院賦予該受託人得利用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採取任何投資行為。

關於受成年宣告之人之財產的管理方法，就應如何為之？我國信託法對此保持沈默，惟信託業法關於金錢之管理方法，設有明文規定。如同下述，此規定包含著投資因素，因此為符合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所設立之信託的本質，須作限縮解釋。即信託業法第 23 條規定：「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一）現金及銀行存款；（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三）投資短期票券。惟就第二款與第三款所規定之公司債、金融證券、投資短期票券而言，雖於投資信託領域非屬高度危險投資對象，但仍不符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所設立之信託的本旨。因此應予限制之。換言之，關於金錢之情形，應以將現金存入銀行以及投資於公債為主要管理方法。至於其他動產以及不動產之情形，原則上應禁止任意處分，僅得透過租賃獲取使用利益。若於不得以之情形須處分時，必須得到法院之同意，始得為之。最後應注意者係，無論其財產型態如何，受託人負分別管理義務，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六)其他義務

除上述義務之外，為確保法院以及信託監察人之監督權限，受託人應負擔帳簿造具義務以及資訊提供義務。有關於此，我國信託法定有明文。亦即信託法第 31 條規定：「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第 1 項）；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制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第 2 項）」。¹⁰另外信託法第 32 條規定：「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由此觀之，受託人負帳簿造具義務以及定期報告義務，且於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惟此二條文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之部分，應以「法院及信託監察人」代替之，蓋該信託係由法院「代為」受成年監護之當事人所創設，因此委託人暨受益人仍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是以，既然委託人暨受益人已陷於無法管理自己財產之狀態因而受到成見監護宣告，對其履行帳簿履行義務、報告義務、資訊提供義務皆為無庸之舉，蓋渠等義務之功能係監控或監視受託人之信託事務處理狀況所設，而於此情形自始無法發揮其效果。職是之故，考量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設立之信託的監督機關為法院，並且信託監察人亦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的利益保護人，所以在此二規範所稱之「委託人及受益人」，於宣告成年監護時設立之信託的情形，應解為「法院及信託監察人」，始為允當。惟此舉已脫離該條文之文意所能涵攝之範圍，故關於法院之部分則應透過修法增添較為妥適。信託監察人則得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2 項，為受益人之利益，要求受託人提供與管理信託相關之各項資訊。

(七)監督機制：法院及信託監察人

提供受託人一個行為規範，固然重要，但若缺乏有效監督機制來確保受託人之義務履行，該規範則形同具文，將無法達成保護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財產的制度旨趣。在法院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設立信託時，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該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因此在信託具體生效後，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時，該委託人及受益人，無法監督受託人行為是否有遵守其義務規範。實則，監督受託人者，應由其監護人擔任。惟監護人通常對信託屬於門外漢，在信託利用文化以及信託教育尚未普遍之國內現實狀況下，尚難期待監護人具有能力監督控制受託人之職務執行。準此以言，有關受託人之監督事務，非法院莫屬。惟法院處理事務之負擔沉重，況且加上其人力組織及費用所含蘊的內在限界，實難期待法院得「主動」監督受託人之信託事務之執行。除在特定情況須由法院許可之外，實須某人持續定期監督受託人之營運管理行為。因此，本計畫執行人認為，在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立信託之際，「應同時」選任一位信託監察人，以便適度監督受託人。依我國信託法第 52 條，

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法院得選任一位監察人，但必須以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前提。若直接依照此規定，則無可選任信託監察人之餘地，而應必須等待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始得選任監察人。本文以為，該信託本身係法院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即受益人)而設；其利害關係人，係受成年監護宣告之人以及其監護人；而若待監護人日後聲請之際始得選任監察人，受託人恐已違反其義務，並導致時不我與之後果；因此法院毋庸待其監護人之聲請，直接選任適當之監察人即可。有者或許認為此舉正面脫離了信託法第 52 條文義解釋之範圍。但本文以為，問題之開端，係由我國信託法自制定時起，就未預想到法院在未來有必要為受成年監護宣告人設立信託所致。若接受了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立信託的制度模式，即應賦予法院選任監察人的裁量權限，始為允當。



貳、計畫工作項目及期中成果

一、會議與出版品摘要

(一)研討會

(1) 會議名稱：「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法」研討會 Adult Guardianship Symposium

(2) 辦理目的：

Dagmar Coester-Waltjen 教授為德國民法之著名研究者，尤其在身分法、國際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領域有眾多且優異的研究成果，也擔任過例如 Max Planck Institutes 學術評鑑委員、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Stiftung, AvH) 研究獎審查委員、哥廷根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Lichtenberg Kolleg) 院長等德國學界要職；而另一位 Michael Coester 教授亦為民法、國際私法、經濟法、勞動法領域之著名研究者。本計畫邀請兩位教授短期來訪台灣，演講德國的成年監護制度發表，並與台灣、日本學者共同研討、交流，促進彼此之理解。

(3) 辦理時間：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12 時

(4) 參與人員：

主持人：詹森林院長（國立臺灣大學）

報告人：Dagmar Coester-Waltjen 教授（哥廷根大學）

Michael Coester 教授（慕尼黑大學）

戴瑀如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

黃詩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與談人：新井誠教授（中央大學（日本））

詹森林院長（國立臺灣大學）

陳自強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吳英傑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口譯：葉啟洲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

(5) 重要結論

由於本次研討會與會學者背景多元，四位報告人都緊扣著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監護制度的主題，橫跨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學術對話豐富，有效提升了與會者對德國及臺灣制度的理解，相信這場討論與交流，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與成年監護法之探討將更為全面深入，於台灣未來的立法方向亦有甚大有助益。

(二) 出版品摘要

Sieh-chuen Huang, Adult Guardianship and Care in Taiwan: An Analysis on Decisions relating to Compensation for Guardian, in: LIBER AMICORUM MAKOTO ARAI 375-392 (DAGMAR COESTER-WALTJEN, VOLKER LIPP, DONOVAN W.M. WATERS eds. 2015)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HU

二、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一) 計畫績效指標

■ 量化成效			
指標構面與項目		篇數	說明或附件別
著作成果	論文總計		
	國內（研討會或期刊）		
	國外專書論文	1 篇	參照附件之三
	研究報告（指書籍裝訂成冊者）		
	出版品（指經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而發行者；ex.年鑑/白皮書等）		
會議	座談會（含論壇）		
	研討會	1 場次(25 人次)	
	說明會（含發表會、展覽活動）		
	其他		
■ 其他效益說明（上表無法呈現之預期成果，請填列於下表。）			
其他績效指標		成果	

(二) 參與人力簡歷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聘任期間	總支用經費
1	黃詩淳	計畫主持人	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104.1.1-12.31	120,000
2	吳英傑	共同主持人	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104.1.1-12.31	120,000
3	林于婷	研究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士	104.1.1-12.31	96,000
4	李嘉容	研究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104.1.1-12.31	96,000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參、 附件

一、 會議記錄

首先，Dagmar Coester-Waltjen教授報告「從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論德國成年人保護法」，從受輔助人之福祉和受輔助人之意願的比較上談論德國法中之相關規定，並介紹預防性代理權之制度與爭議。其次本計畫的邀訪對象：Michael Coester教授報告「無行為能力人的強制治療：德國法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觀點」，談論到2006年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觀點的變遷，以及德國將其轉化為內國法並檢視國內相關規定是否合乎公約之過程，並以強制治療為核心討論其正當性、國家責任與法律介紹。戴瑀如副教授報告「我國意定監護制度引入人身管理規範之重要性」，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監護制度有影響之條文出發，討論我國成年監護因應該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之修法需求，如意定監護制度之引進與人身管理規範之不足。黃詩淳副教授報告「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論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論及我國的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制度，與CRPD相牴觸之處，以及一元制、二元制之優缺點，以期未來修法能合乎公約要求與實務運作。

除報告外，與談者亦提供許多富有價值的資訊與提問。新井誠教授簡介了日本監護制度的規定與現況；戴東雄教授則為現任法務部意定監護修正法案小組成員，說明了現行制度的立法背景及未來可能的立法方向；陳自強教授針對意定監護制度立法的必要性提出疑問；吳英傑教授則基於財產法專長，提出監護人訓練與信託應用等問題。



二、 活動照片集



(上圖：由左至右為四位報告人、口譯、主持人)



(上圖：與談人新井誠教授發言)



(上圖：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與口譯合影)

三、 投稿論文

Sieh-chuen Huang, Adult Guardianship and Care in Taiwan: An Analysis on Decisions relating to Compensation for Guardian, in: LIBER AMICORUM MAKOTO ARAI 375-392 (DAGMAR COESTER-WALTJEN, VOLKER LIPP, DONOVAN W.M. WATERS eds. 2015)